

东台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 市政设施调查项目合同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甲方：东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

乙方：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牵头供应商）

乙方：江苏科图测绘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方于2022年2月14日下午在东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东台市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采购计划编号：东财购通[2022] 001 号，招标文件编号：DTCG-2022-ZB003），经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5835000.00元（含税价）。

2. 中标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二、履约时间、地点

1. 履约时间：合同签定后 30 日内完成所有外业调查及系统录入工作，并经过后续的市、省、国家审核。

2. 履约地点：东台市。

三、付款方式

1. 支付货币币种为：人民币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国家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3) 余款待通过国家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售后服务期满后按审定价结清（以上付款均不支付利息），即：审定价为调查系统内实际调查数量乘以中标单价，最高不超过财政审核价款。

(4) 以上付款均无息，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5)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人民币 291750 元（项目中标价的 5%），由乙方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交，完成全部项目经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2）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及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

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 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 乙方应建立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对留存的项目档案予以妥善保存。

七、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若未能最终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4. 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甲方就已经履约产生的成果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报酬。如预付款支付超出乙方应得经济报酬，多余部分须无息退还至甲方账户。

5.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本次服务过程中收集、整理及生成的资料数据及相关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项目过程中甲方及相关部门提供的资料数据，乙方不得用于或泄露给第

三方，否则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3.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须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要求员工签订保密承诺，确保员工保守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或相关个人隐私。

2. 在得知本方员工违反保密规定或协议，导致对方秘密被泄露时，甲方或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知对方。

3. 甲方和乙方均应主动接受、积极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保密监督检查和泄露事件调查取证。

4.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5.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6. 本合同保密条款规定在本合同到期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东台市。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6.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其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7.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的扫描件（PDF格式）传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系统实施网上备案，经东台市财政局审核后，网上公示。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陈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